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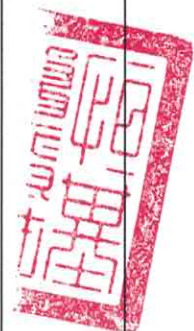

恆基醫療財團法人
112 年度工作計畫

- 一、經 111 年 12 月 8 日第 12 屆第 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 二、計畫內容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| 依據 捐助章程 第○條第○項 第○款辦理 | 工作項目 | 計畫內容 | 經費預算 | 預期成果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|--|--|----|
| 依據捐助章程 第三條第一 項 | 急性、慢性、 靈性等身心靈 全人照顧 | 19,030,725 | 1. 112 年度醫中 計畫。 2. 牧養 更多學生、新 住民、關懷住 於機構的住 民、藉由這樣 的方式讓更多 學生更認識恆 基並且讓他們 自願為恆基出 一份力。 3. 承 接衛生局旭海 假日緊急醫療 救護計畫。 | 1. 配合政府醫 中計畫，解決 恆春半島醫療 資源缺乏現 象。 2. 讓更多 醫護人員來到 恆基，認識偏 鄉醫療傳道， 並將偏鄉醫療 傳道誠為學生 未來的負擔。 | |
| 依據捐助章程 第三條第二 項 | 社會大眾健康 之促進及老 人、身心障礙 者及其他社會 福利事業 | 23,400,000 | 1. 整合型社區 整體照顧服 務。 2. 失智服 務據點專案計 畫。 3. 承接復 康巴士計畫。 4. 家庭照顧支 持團體。 5. 家 庭支持服務資 源布建方案。 6. 身障家照計 畫。 7. 醫療及 醫院形象行銷 計畫。 | 讓恆春半島的 老人、小孩從 上到下的弱勢 族群、家庭及 居民均能受到 恆基的照顧。 | |
| 依據捐助章程 第三條第三 項 | 長期照顧服務 相關業務 | 62,340,000 | 執行長照居家 服務、送餐服 務、日照服 務、沐浴車服 務、樂活中心 等計畫。 | 辦理台灣尾優 質長照綜合照 護服務。 | |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--|
| 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第四項 | 醫療教育訓練 | 16,445,000 | 1. 偏鄉弱勢學童課輔班計劃 2. 各科室所必須的專業教育訓練 3. 儀器保養計畫擬定及使用、保養維修訓練 | 1. 提升人才在地化、青年返鄉服務 2. 提升工作效能、提高就醫回診率 3. 減少病安發生率、提高儀器效能 |
| 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五項 | 衛生教育、宣導 | 200,000 | 1. 舉辦員工健康促進活動 2. 推動年度減重計劃活動 | 1. 降低三高發生率 2. 創造健康職場 3. 讓醫院更有效推廣健康的重要性 |
| 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七項 | 設備維修及更新工程 | 14,933,656 | 1. 新舊院區機水電及消防設施設備更新工程。 2. 汰換第三停車場管控設備。 | 硬體設備汰舊換新減少故障率，可延長設備之使用年限，並調整能源消耗並達到節省能源。 |
| 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七項 | 執行各項專案勸募（偏鄉學童、照顧台灣尾長者） | 8,050,000 | 為能使捐款人能更加了解各項專案勸募之情形，將加強對外資訊平台的經營，並定期將資訊曝光，以專欄方式於Line@、FB、本院官網等，運用經費在各廣告宣傳、影片拍攝、文宣品製作、資訊平台且維護網頁更新等相關宣傳工作。 | 1. 提升捐款人與潛在捐款戶取得資訊的便利性。 2. 拉進台灣尾與各界愛心人士的距離。 3. 透過通訊APP有效傳遞訊息。 4. 依廣告受眾性質投入廣告文宣，藉此提升捐款率並以開發新捐者。 5. 呈現多管道平台曝光本院最新醫療訊息。 |
| 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七項 | 軟體新增 | 14,609,256 | 1. 軟體保固授權續約費用 2. 印表機、電腦等設備汰舊換新。 | 1. 提供穩定及高效能網路環境。 2. 避免硬體故障造成服務中斷（屆十 |

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---|--|
| | | | | 年)。3.新架構網站便於內容編輯、分群管理，提升安全性和速度，減少對IT的依賴。4.確保軟體授權及舊後服務正常運作。5.正版專業美術編輯軟體為必備軟體，有效提升美編效能，並省去大量委外設計費用。 | |
| 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七項 | 空間增設及搬遷(新、舊大樓) | 24,000,000 | 1.新大樓3、5樓隔間牆增設及水電配合施工。2.舊大樓1、2、5樓空間用途重新調整。3.配合新大樓建置完成部份醫療業務遷移及護理之家擴床需求，” | 1.善用空間配置，提供多元服務，使醫療空間運用達到最大效益。2.加強停車場空間管制，以維護車輛安全。 | |
| 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七項 | 軟硬體設備增設 | 2,773,120 | 添購醫療、醫事、護理等新舊大樓軟硬體設備。 | 加強醫療設備，提升醫療品質，提供更完善醫療照護。 | |
| | 合計 | 185,781,757 | | | |

製表人：會計主管(或主辦會計)：

院長室 高專 李明亮

會計室 主任 李桂美

董事長：

簡肇明

編製注意事項：

1. 工作項目：應包括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範疇與醫療法第四十六條所定研究發展、人才培訓、健康教育、醫療救濟、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。
2. 計畫內容：應包括服務對象、參與人數、實施之時間、地點、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；實施地點如涉及境外之國家(地區)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。